



海事工业安全警示

一名内地船长从内河船上的货柜顶坠下死亡

- 1) 日期： 2026 年 9 月
- 2) 时间： 上午
- 3) 地点： 某锚区
- 4) 船只： 内河船
- 5) 摘要：

最近在某锚区水域内，一艘内河船靠泊在另一艘本地趸船旁边，利用趸船上的起重机将货柜吊运至内河船上。

内河船上的船长和三名船员负责该次的货柜装载工程，当第一批货柜装载完成后，船员们便各自返回船上休息室歇息。稍后却发现船长躺卧于第三层高货柜与右舷后部货舱舱壁之间的舱底，当时船长清醒。稍后消防员到场将船长救起，并送往医院抢救，但最终证实不治。

目前，意外调查仍在进行中。

6) 个案警示：

- 工程负责人及雇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受雇人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
- 任何人除非已持有有关安全训练课程的有效证明书或处长认可的其他关乎安全训练的证明书，否则不得进行货物处理。

7) 相关法例：

- 《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I) -第 23 条”工程负责人及雇主的一般责任”
- 《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I) -第 54 条”进行货物处理的人须持有证明书”

免责声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数据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数据使用人如船长/船东/工程负责人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数据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数据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海事处概不负责。